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 絡 人：賴秋萍
聯絡電話：3366208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校主字第11000381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因應防疫期間本校經費除採紙本報核外，亦得採電子公文線上簽核報支，補充如說明二，請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10年5月31日校主字第1100036315號書函諒達。
- 二、以電子公文線上簽核報支之公文係屬會計法規定之原始憑證，請各單位於繕製電子公文時，檔號請選530304(案名：電子公文簽核報支原始憑證)，以利統一歸檔及日後銷毀作業。
- 三、已完成電子公文作業且未依上述說明二辦理者，電子公文歸檔流程至總務處檔案股時，請協助逕予修改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
副本：主計室

國立臺灣大學